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邱靜娟
吳玉雪
李藝瑋
李藝琪
李藝瑾
李奕融
李奕志

王寶貴
李奕源
李藝晴

蔣來杏
邱奕璋
邱奕豪
林宏俊
黃建偉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
相 對 人 陳玉才(已死亡)
曾瑞珍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陳聯發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夫妻，前就訴外人邱○○財產（花

01 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2分之7，下稱系
02 爭土地），於民國74年10月28日以本院成民執丑字第25***
03 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。而邱○○於100年5月**日死亡，聲請
04 人為其繼承人，相對人迄未就上揭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訴
05 訟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等語。

06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
07 文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08 1項規定甚明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
09 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
11 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
12 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
13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113年3月29日以陳玉才為相
14 對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有聲請狀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佐。惟相
15 對人陳玉才已於92年3月**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
16 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則相對人陳玉才既於聲請人聲請前
17 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
18 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自不
19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
21 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定有
22 明文。惟此項規定，自以假扣押裁定存在為前題，而假扣押
23 裁定與假扣押執行，係屬二事。本件聲請人僅以依系爭土地
24 土地登記謄本上就系爭土地曾辦理假扣押執行之限制登記為
25 由，聲請本件限期命相對人起訴。然經查詢本院電腦及分案
26 簿資料，於74年間並無本件相對人與邱○○間聲請假扣押之
27 案件。又經本院函請花蓮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，請其提供系爭
28 土地土地登記謄本上為假扣押登記之資料供參，經該所函復
29 因逾保存期限銷毀而無法提供一情，有該所113年4月16日○
30 地所登字第1130004***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
31 而該限制登記內容亦無從推知本件假扣押裁定案號。聲請人

01 亦未提出任何足資特定本件假扣押存在之證明，是本件自難
02 認聲請人所主張之假扣押裁定現仍有效存在，且本院亦無特
03 定之假扣押案號可命相對人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
04 院起訴，更無特定之假扣押裁定案號可資撤銷，是本件聲請
05 人聲請限期起訴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恒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陳姿利